

中國文化大學共同科目與通識課程修習要點

(106~112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114.06.26

一、本校自 106 學年度起，共同科目分為體育、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1)；通識課程依「語文」、「人文學科」、「社會科學」、「自然科學與數學」及「跨域專長」等五大領域分類。

二、共同科目與通識課程基本修習原則：

共同科目與通識課程		修習原則	說明	
共同科目	體育	必修，1 至 2 年級共 4 學期	2年級採興趣選項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1)	必修，1 年級 1 學期		
通識課程	語文	國文	必修，1 年級 1 學年 4 學分	
		外文	必修，1 年級 1 學年 4 學分	
		外語實習	必修，1 年級 1 學年 2 學分	
	人文學科	歷史	依學系領域規定選課 (見表1及表2)	1. 以英文為主，惟大一新生入學考試英文成績達本校平均分數以上得修習其他外文。 2. 外文及外語實習以同一種語言為限。
		文學		
		文明思想		
		藝術		
	社會科學	政治	依學系領域規定選課 (見表1及表2)	
		經濟		
		社會		
		心理		
	自然科學與數學	自然科學	依學系領域規定選課 (見表1及表2)	
數學				
電腦資訊				
跨域專長		必修，同一專長，12 學分	大一下學期選定專長，大二開始修習課程	

※全球商務學士學位學程免修跨域專長

※本校通識課程主開科系一覽表，詳見通識中心「通識課程一覽表」

※修業規定依教務處綜合業務組公告之必修科目表為準

三、100-105 學年度入學適用之重補修規定（應修共同科目與通識課程 28 學分）：

- (一)105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之重補修生(含轉學生)，原應修習「電腦資訊」改修習「自然通識」替代；原應修習「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國際情勢」改修習「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國際情勢」(MT63)。
- (二)自 108 學年度起歷史課程停開，原「歷史」課程，以「人文通識」課程中「CEA2 人文通識：中國現代化的歷程」、「CEA3 人文通識：中國歷史與社會」、「CEA4 人文通識：中國歷史文物」等三門課程替代。

四、外文領域重補修規定

- (一)112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之重補修生(含轉學生)，原應修習「外文：英文」及「語實：英語實習」（包含日文、韓文、法文、俄文、德文）者，重補修班開設於外文領域二年級，學生以修習原課程為原則。
- (二)未開設重補修班之外文，請依當學期教務處公告之選課須知，選修指定課程。
- (三)為提供學生修業彈性，學生得以修習「外文：閱讀與聽講」課程作為補修課程，其認定原則如下：
「CB21 外文：英文」及「CB36 語實：英語實習」上、下學期皆須重補修者，可完整修習「CB47 外文：英文閱讀與聽講(一)」及「CB48 外文：英文閱讀與聽講(二)」上、下學期替代。補修單一學期者，其認定原則如下表：

		舊制（需重補修之科目）			
		CB21 外文：英文 上學期/2 時/2 學分	CB21 外文：英文 下學期/2 時/2 學分	CB36 語實：英語實習 上學期/2 時/1 學分	CB36 語實：英語實習 下學期/2 時/1 學分
新制 (欲修習之科目)	CB47 外文：英文 閱讀與聽講(一) 上學期/3 時/1.5 學分	V		◆	
	CB47 外文：英文 閱讀與聽講(一) 下學期/3 時/1.5 學分		V		◆
	CB48 外文：英文 閱讀與聽講(二) 上學期/3 時/1.5 學分	V		◆	
	CB48 外文：英文 閱讀與聽講(二) 下學期/3 時/1.5 學分		V		◆

V → 修習「CB47 外文：英文閱讀與聽講(一)」或「CB48 外文：英文閱讀與聽講(二)」可替代「CB21 外文：英文」，不足的 0.5 學分數須由其他科目補足畢業學分。

◆ → 修習「CB47 外文：英文閱讀與聽講(一)」或「CB48 外文：英文閱讀與聽講(二)」可替代「CB36 語實：英語實習」，以 1 學分認定。

其他注意事項：

1. 已修舊制外文及格者，多修新制英文，不算重複修習；多修課程是否承認為外系學分由學生所屬學系認定。
2. 修讀「CB47 外文：英文閱讀與聽講(一)」及「CB36 語實：英語實習」需繳交語言實習費。
3. 其他外文重補修比照此重補修原則辦理。

五、跨域專長

(一)適用對象

1. 106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跨域專長為校定必修科目，以同一組專長為限，共計 6 門課 12 學分。
2. 全球商務學士學位學程免修跨域專長；惟 2 年級(含)以上學生，可加選跨域專長課程。
3. 跨域專長非研究所基礎學科，為保障大學部學生權益，不開放研究所學生選課。
4. 本校跨域專長開設一覽表，詳見通識中心跨域專長網頁。

(二)專長選填與選課

1. 修習跨域專長需選外系所開設之跨域專長，不得選同一學系不同組別所開設之跨域專長。
2. 大學部學生於一年級下學期選填志願，二年級開始修習；已選定跨域專長身分者，直接帶入跨域課檔，無須自行加選課程；已匯入課檔者不得自行退選跨域專長課程。
3. 寒暑假轉學生於報到註冊後至第二階段選課前，直接於學生專區選擇專長身分（選定跨域專長後始得辦理抵免），並於選課時間內，自行加選該專長課程。
4. 大學部一年級學生無跨域專長身分者不可選「跨域專長」課程。

(三)修課規定

1. 具跨域專長身分學生，僅可加選該跨域專長開設之課程；若有任何一科不及格者，只需重補修該課程，不必整組課程重修。
2. 原跨域專長停開且尚未完成修習學生，得就下列任一方式補足跨域專長之學分數：
 - A. 跨域專長主開學系所新開之跨域專長課程，詳見通識中心跨域專長網頁。
 - B. 跨域專長主開學系之必選修課程。
 - C. 不限領域之通識課程。
3. 轉系學生不需更換跨域專長身分。
4. 因修習輔系/雙學位申請免修或更換跨域專長者，已修習之跨域專長學分不得承認通識學分，是否承認為外系選修學分，由各系自訂。
5. 105 學年度(含)前入學學生修習「跨域專長」課程，「跨域人文」承認為人文通識、「跨域社會」承認為社會通識及「跨域自然」承認為自然通識，承認通識學分以該學系學生應修習領域學分數者為上限。

(四)免修申請

1. 各項免修申請規定於每學期公告之選課期間受理申請。
2. 本系專業課程與跨域專長課程名稱相同或實質內涵相符者，可於規定時間內申請免修，請填免修申請表至跨域專長主開科系申請（免修課程以三科為限）。通過免修申請之課程將不列入畢業學分並需退選該課程。
3. 修習輔系/雙學位/專業學分學程/跨領域學分學程/微學程*之學生，得於規定時間內，申請免修跨域專長。
***微學程公告之課程科目表達 12 學分以上，始可申請免修，如未修滿 12 學分，仍需補修完整之跨域專長。**
4. 因故申請放棄輔系/雙學位/專業學分學程/跨領域學分學程時，學分認定情形如下：
 - (1) 修習同一輔系/雙學位學分數（學分性質為輔/雙）/專業學分學程/跨領域學分學程/微學程已達 12 學分時，得承認其中 12 學分為跨域專長（學年課不完整之學分不予承認），其餘學分數是否承認為外系學分由各系認定。
 - (2) 修習同一輔系/雙學位/專業學分學程/跨領域學分學程/微學程之學分數未達 12 學分時，則需依各跨域專長所剩之名額重新選擇一組跨域專長，並完整修習 6 門課程 12 學分。
5. 免修非抵免學分，不足之學分數，需依各學系之修業規定，自行補足畢業學分。

六、其他相關規定：

- (一) 除國文、外文以外，修習本系主開之通識課程科目，不計入通識學分；主開單位為學院之通識課程科目，該院學生修習不計入通識學分。
- (二) 共同科目與通識教育中心合開之通識課程，全校學生皆可修習，不受主開科系不計入通識學分之限制。

(三) 課程名稱相同且已修習及格之科目不得重複修習；課程名稱有異動者，已修習及格之科目不得重覆修習。

(四) 原修習大一體育(0099)學年課不及格者，重補修辦法如下：

停開課程/課程代號/備註	補修課程/課程代號
體育/0099/上學期	體育(一)/PPE1
體育/0099/下學期	體育(二)/PPE2

(五) 修習「國文」、「外文類」、「歷史類」、「電腦資訊類」科目超過規定之應修學分，不列入通識學分。

(六) 專業課程不得認抵通識課程。(跨域專長依第四點辦理)

(七) 106~112學年度前(含)入學學生，若需補修「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1)」必修課程者，請選0學分的「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國際情勢」。

(八) 跨領域第二專長學分學程得承認通識課程學分數相關規定，說明如下：

105學年度(含)前入學學生得以第二專長學分學程承認通識學分，該學程分為人文學科、社會科學及自然科學三大領域，學生修習該學程者，得承認各該領域通識課程學分，惟該學系學生應修習該領域學分數者為限，以一個學程為限，詳見表1、表3。

表1：各學系領域學生應修通識領域學分數

通識領域 學系領域	語文	人文通識	社會通識	自然通識	跨域專長	總計學分
人文藝術	10	2	4	4	12	32
社會科學	10	4	2	4	12	32
自然科學	10	4	4	2	12	32

修業規定依教務處綜合業務組公告之必修科目表為準

表 2：各學系領域一覽表

學院	學系	學系領域	學院	學系	學系領域
文學院	哲學系 中文系 史學系	人文藝術 人文藝術 人文藝術	理工學院 (原工學院)	化材系 電機系 機械系 紡織系 資工系	自然科學 自然科學 自然科學 自然科學 自然科學
國際暨外語學院	日文系 韓文系 俄文系 英文系 法文系 德文系 全商系	人文藝術 人文藝術 人文藝術 人文藝術 人文藝術 社會科學	商學院	國貿系 國企系 會計系 觀光系 資管系 財金系 行銷系	社會科學 社會科學 社會科學 社會科學 社會科學 社會科學
理工學院 (原理學院)	應數系 物理系 化學系 地理系 大氣系 地質系 生科系	自然科學 自然科學 自然科學 自然科學 自然科學 自然科學	新傳學院	新聞系 廣告系 資傳系 大傳系	社會科學 社會科學 自然科學 社會科學
法學院	法律系	社會科學	藝術學院	美術系 音樂系 國樂系 戲劇系 國劇系 舞蹈系	人文藝術 人文藝術 人文藝術 人文藝術 人文藝術
社會科學院	政治系 經濟系 勞動系 社福系 行管系	社會科學 社會科學 社會科學 社會科學 社會科學	環境規劃暨生 物資源學院 (原環設學院)	都計系 建築系 景觀系	社會科學 自然科學 自然科學
環境規劃暨生 物資源學院 (原農學院)	園生系 動科系 森保系 土資系 生應系	自然科學 自然科學 自然科學 社會科學 社會科學	教育學院	教育系 心輔系	人文藝術 社會科學
			體健學院	體育系 技擊國術系 運健系 不分系 營養系	自然科學 自然科學 自然科學 自然科學

表 3：第二專長學分學程承認領域

學分學程名稱	承認領域
世界地理與觀光學分學程	自然科學
智慧手機 APP 設計學分學程	自然科學
日本觀光文化產業學分學程	人文學科
俄羅斯文化與社會學分學程	人文學科
職場英語與跨文化溝通學分學程	人文學科
認識德國學分學程	人文學科
法國文化觀光學分學程	人文學科
韓國文化與語言學分學程	人文學科
環境魔法師學分學程	人文、社會、自然各採認一門課 2 學分
全球化與國家發展學分學程	社會科學
影像設計與傳播應用學分學程	社會科學
趨勢與創新報導學分學程	社會科學
實用商務法律學分學程	社會科學